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3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6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公告文件。

近日，根据项目最新进展及审核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回复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及《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各时间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务。有关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交所官网（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